

关于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9日裁定受理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月25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杜霞；联系电话：137955016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中港汇·静安1101室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30日